

## 铜仁市职业教育政校企合作理事会章程

(2011年12月31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贵州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07〕22号)和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铜署办发〔2009〕210号)的文件精神，为整合全市职教资源，构建“政府主导、行业支持、企业参与、多元办学”的政校企合作办学体制机制，创建服务型职业院校，提高全市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主动适应产业升级发展对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需要，特组建铜仁市政校企合作理事会。为规范其运行管理及其成员单位的办学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理事会名称：本理事会全称为“铜仁市政校企合作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第二条** 理事会性质：本理事会是经铜仁市政府批准同意，由政府办牵头，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职业院校和具备入会条件的行业协会及企业参与组成的职业教育政校企合作办学管理机构，代表铜仁市政府管理区域内各职业院校。

**第三条** 理事会宗旨：本理事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办学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方向，推动政校企合作办学体制机制改革，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增强职业院校办学活力和竞争力，促进市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理事会职责：本理事会在中共铜仁市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地关于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人才需求调研，及时发布人才需求信息；负责研究和决策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办学的重大问题，及时协调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企业和学校积极开展合作办学；负责指导职业院校确立学校发展目标及战略、制订学校发展规划、建立校企互兼互聘机制等；负责筹集学校办学资金及监督使用；负责起草、拟订理事会内部的有关文件和管理制度等；负责对合作各方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和考核。

**第五条** 本理事会接受铜仁市政府、贵州省教育厅的领导和管理，按照章程

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对职业教育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本理事会秘书处设在市政府办，其他办事机构设在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 第二章 工作目标和任务

**第七条** 工作目标: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激励和调动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整合全市职教资源，明确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职责，建立和完善高技能人才合作培养机制，促进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开展全方位合作，形成“政府主导、行业支持、企业参与、多元办学”的政校企合作办学体制机制，为市产业升级发展，特别是中国营养健康产业示范区所急需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

**第八条** 工作任务:理事会的根本任务是围绕市产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校企合作，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具体承担以下基本任务：

(一)开展校企合作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交流校企合作经验，开展校企合作协作活动；

(二)搭建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平台，沟通职业技术人才供求信息，促进校企合作共建专业；

(三)探索职业院校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职业院校办学竞争力；

(四)促进校企双方就职业院校学生实训基地建设、顶岗实习管理、双师素质教师培养、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校企人才共育共管，合作就业；

(五)推动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在企业员工培训、人力资源开发、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完善合作办学机制；

(六)组织开展职业教育调研，为上级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七)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活动。

## 第三章 理事会的组成

**第九条** 本理事会由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单位组成，下设若干管理机构，协助理事长进行管理。

**第十条** 本理事会成员由本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职业院校和部分行业企业组成。

**第十一条** 本理事会实行固定理事单位加流动理事单位形式的动态管理，

其中：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与劳动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市农业委员会等业务主管部门和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固定理事单位；企业作为流动理事单位，根据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需要，按程序吸收或退出。

**第十二条** 加入本理事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自觉拥护本理事会章程，履行理事的职责与义务；
- (三)企业必须是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好、社会责任感强的规模以上企业。

**第十三条** 理事会的组建程序：

- (一)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职业院校由政府办统一组织，必须参加；
- (二)企业需先提出申请，由理事会进行遴选；
- (三)提交入会登记表；
- (四)由本理事大会审议通过；
- (五)由理事会对理事单位授牌，对理事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理事会成员单位的吸收和退出：

(一)对于要求新加入理事会的单位，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颁发理事会聘书。

- (二)固定理事单位不能退出；
- (三)流动理事单位退出需先提出申请，由常务理事会审批；
- (四)各理事单位在未被批准退出前，必须按章程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章 理事单位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第十五条** 本理事会理事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优先享有理事会内各种资源；
- (三)向理事会提出议案；
- (四)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
- (五)参与理事会的各种活动；
- (六)对理事会享有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六条** 本理事会理事单位职责如下：

(一)**政府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出台相关的地方政策和措施，组织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和参与，大力推动校企合作培养高素

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其中，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教育局：**负责制定校企合作培养规划，开展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改革和实施，进行校企合作办学工作督导与检查，推动职业院校实施校企合作培养等；

**财政局：**负责制定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出台合作培养成本分摊办法，制定和完善合作办学的相关财政补贴政策，从经费上支持和保障合作办学等；

**人力资源与劳动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和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引进、评聘、考核制度，规范职业院校从企业引进人才制度，开展人才供需调研和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劳动准入制，出台学生顶岗实习工伤保险补贴制度，开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就业指导等服务，出台地方毕业生就业政策，引导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培养工作等；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制定行业企业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实施办法，规定企业接受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义务，制定参与合作培养企业优惠政策措施，加强对企业开展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的考核和评比，发布企业信息，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合作培养工作等；

**税务局：**负责按照国家税法及制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措施规定，对参与合作办学的企业，给予税收扣除或税收减免，并出台地方税收优惠政策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畜牧局、科技局、旅游局、卫生局、物价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及中国银行铜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市中心支行等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整合本系统资源，制定和出台相关政策，引导所属行业、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负责开展本行业、本系统人才需求调研，发布本行业人才需求信息等；

**(二)职业院校职责：**负责围绕本市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主动围绕中国健康营养产业示范区的建设需要，与各县、相关行业企业开展合作，加大合作办学力度，实施院县订单培养和院企联合培养，共建专业，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教学计划，合理安排顶岗实习，开发特色课程，落实教师联系企业制度，定期选派专业教师进企业、社区、农村开展技术服务和专项技术课题研究，向社会公开培养计划、教改成果等信息资源，合作培养适应我区产业升级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所需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

**(三)行业职责：**负责组织本行业企业开展人才需求调查，大力开展订单培养，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办学，共同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定期组织行业内企业开展

经验交流和考核评比，加大指导、监督和管理力度。

**(四)企业的职责：**负责参与职业院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训基地建设、学生顶岗实习指导与管理等人才培养环节，要为学校教学和技术研发提供服务和资金支持，定期选派技术骨干到学校担任教学任务，把生产岗位的技术要求融入教学过程，使各专业培养的人才更加贴近企业的岗位需求，不断提高职业院校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合作类型不同，合作企业还应分别履行如下职责：

1. 教学型合作：合作企业要为合作院校提供教学环境，共建一个以上实训基地，合作开展订单培养计划，共同开发课程，参与顶岗实习安排管理等；

2. 就业型合作：合作企业每年必须为合作职业院校提供就业岗位 20 个以上，同一岗位同等情况下优先录用合作院校毕业生；

3. 技术服务型合作：合作企业与合作院校共同开展培训、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横向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本理事会理事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理事会章程，严守秘密；

(二)执行本理事会决议，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理事会交办的任务；

(三)为本理事会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支持，每年提供不少于 40 小时的服务（包括调研及接受社会公众咨询等）；

(四)依据规定回避或申请回避；

(五)维护本理事会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理事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与职责

**第十九条** 本理事会设置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理事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每届任期 5 年。下设专业建设指导小组、教学管理指导小组、招生就业工作指导小组、监督指导小组和秘书处。秘书处是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政府办。

**第二十条** 理事大会的职责：

(一)制订和修改本理事会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本理事会理事；

(三)选举产生副理事长、常务理事；

- (四)审议本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决定本理事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责：

- (一)组织执行理事大会的决议；
- (二)决定理事的吸收或除名；
- (三)筹备召开理事代表大会；
- (四)决定设立办事机构；
- (五)决定副秘书长、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六)制订本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 (七)决定本协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的职责：

- (一)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日常工作；
- (二)负责理事会的联络工作；
- (三)负责理事会的业务拓展和统筹规划工作；
- (四)负责理事会的宣传和档案等工作；
- (五)筹备、组织理事会活动与会议，起草会议文件；
- (六)发布理事会人才培养、人才供求信息；
- (七)创办校企合作网站，并维护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小组会由行业企业专家、技术骨干、能工巧匠和学院专业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全市产业发展需要，研究并提出专业设置与调整意见；
- (二)指导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 (三)指导参与课程建设与开发；
- (四)指导参与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
- (五)指导参与双师教师培养。

**第二十四条** 教学管理指导小组会由行业企业的业务领导、技术部门负责人、合作基地管理负责人和学院领导、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指导参与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教学计划的制定；
- (二)指导参与课程教学的运行管理；
- (三)指导参与教师职务评聘和教学质量考核评价；

(四)指导参与学生顶岗实习管理。

**第二十五条** 招生就业工作指导小组由市招办、市就业局等部门负责人、行业企业负责人和学院领导及系处室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参与制定订单培养、联合培养等计划；
- (二)参与调研和决策，提出招生工作建议；
- (三)指导参与就业基地建设，组织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 (四)指导参与学生就业推荐、跟踪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监督指导小组由政府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人、行业企业负责人和学院纪检领导、教学督导部门负责人、用人单位代表、师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对理事会的运行监督管理；
- (二)对人才培养的质量及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其中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3名，秘书长1名。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管理委员会、招生就业工作委员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若干名。

**第二十八条** 理事由理事会成员单位派代表担任。理事长由铜仁市政府任命，副理事长、常务理事根据理事长提名，理事大会选举通过并报政府审批后由理事会聘任。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理事长提名，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后，由理事会聘任。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全市乃至全国职教界有较大影响；
- (三)身体健康；

**第三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召开理事大会；
- (二)主持实施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三)主持理事会日常工作；
- (四)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相关会议；
- (五)代表本理事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第六章 理事会的运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实行理事长负责制。理事长负责主持理事会的全面工

作，直接向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二条** 理事长因事外出等情况，可委托副理事长代为行使职权，处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实行重大事项会议议定制度，根据需要议定事项的重要程度，由相应机构负责人按程序组织相关人员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理事大会原则上在每年的12月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提议，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临时增开、提前、延期或以通讯形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1个月召开1次，集中研究合作办学等相关事宜，如遇特殊情况，由理事长临时召集召开。

**第三十六条** 理事大会、常务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会议内容应于10天前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告知参会人或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问题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数参加会议，表决时需经半数以上代表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全市唯一的高职院校，要在理事会的领导下，依据本章程和《铜仁市政校企合作办学条例》，积极探索党委领导下的理事会治理结构，制定学院理事会章程，依法依规自主办学。

**第三十八条**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理事长由政府提名，经本理事会聘任后，在理事会的领导下，依法自主经营和民主管理学院。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要组织各方积极创造条件，为全市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服务，指导、监督职业院校依法自主办学。

##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条** 本理事会经费来源：

- (一)政府拨款；
- (二)行业、企业或社会捐赠；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 本理事会筹集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理事中分配。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理事会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财务接受理事会监督和有关部门审计。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理事会终止须经理事代表大会通过，并报铜仁市政府同意。

**第四十五条** 本理事会终止前，须在铜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工作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理事会办理完成终止手续后即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出终止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理事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铜仁市政府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理事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理事代表大会通过并报政府审批后生效，同时报贵州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理事会，未尽事宜由常务理事会商讨决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